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由其任职单位发放薪酬。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执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与公司规模、经营业绩和行业薪酬水平相适应；
- （二）与岗位职责、承担责任、履职成效相匹配；
-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薪酬与考核挂钩；
- （四）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稳健可持续。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考核标准，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并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披露。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长期激励。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性质、职责大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三）中长期激励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另行实施。

第四章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与履职评价。讨论或评价董事个人薪酬及考核事项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党建工作及个人述职述责述廉考核测评等综合情况挂钩，具体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执行。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九条 公司按月发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并预发不超过 50% 的绩效薪酬，剩余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

第十条 所有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离任等原因离开岗位的，按实际任期与绩效结算薪酬；受党纪政务处分、因违规经营投资被追究责任的，绩效薪酬按相关规定扣减。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岗位变动、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薪酬调整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虚假记载等错报情形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对相关人员已发放的绩效

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重新考核，并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四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勤勉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视情节停止发放、追索全部或部分薪酬。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 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